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范雅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53

電子信箱：ha0510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春河劇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56700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5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戲劇類指導
教師培訓課程」簡章及課程表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
校並鼓勵符合資格之老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戲劇類指導教師之專業知
能與實務能力，本會辦理旨揭培訓課程，委託春河劇團團
長郎祖筠等專業講師授課，課程涵蓋競賽評分重點、戲劇
教學、劇本診斷與分析、角色塑造、導演調度、分組排練
及作品呈現等。
- 二、請報名參加「115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客語戲劇
類之參賽學校每隊原則指派2名指導老師參加培訓，且指導
老師擇鄰近區域參加。本課程採3天2夜培訓方式，分北、
中、南、東4區辦理，各區預訂錄取各30人，辦理日期及地
點如下：
(一)北區：115年10月5日至10月7日，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
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。



(二)中區：115年9月29日至10月1日，議蘆會館。

(三)南區：115年10月6日至10月8日，高雄國軍英雄館。

(四)東區：115年9月21日至9月23日，F HOTEL花蓮站前館。

三、報名資格依序為115年度本競賽客語戲劇類指導老師、114年度本競賽客語戲劇類指導老師，以及對客語戲劇教學及指導有興趣之老師；各區報名截止日期、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附件簡章。課程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a9N9Qiekf33bvVq1A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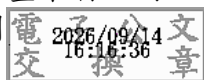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課程提供參訓學員培訓期間2晚住宿、膳食及交通津貼；各場次全程參與者，如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，將協助登錄研習時數21小時。參訓人員於研習期間，請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。

五、另「115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報名至115年9月11日止，完成報名之參賽師生可獲客家幣500元，請併予轉知。競賽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/>。

六、有關本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會執行廠商春河劇團吳怡毅小姐，電話：(02)2377-1116#20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春河劇團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